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101年4月20日設計學系第5次系所合併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5月25日設計學系第6次系所合併會議討論通過
103年6月10日設計學系10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年11月7日設計學系10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1月8日設計學系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1月7日設計學系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6月23日設計學系10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9月22日設計學系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6月21日設計學系10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11月21日設計學系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3月5日設計學系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4月8日藝術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0日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設計碩士（Master of Design，M.Des.）。

第三條 選課

- 一、選課規定：本系專班碩士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亦不得多於 12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不得多於 10 學分。
- 二、每一學年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第四條 畢業學分與必選修科目

- 一、本系專班碩士生至少修滿 32 學分方可畢業，其中應包括本系規定必修科目至少 6 學分，選修科目至少 26 學分。
專班學生修習跨班、跨組、跨系相關課程科目及學分數經指導教授同意及主任核可在修業年限內至多可採計 4 學分。
選修本系必選科目學分數超過規定時，得列為選修科目學分數。
- 二、論文不計學分數。
- 三、碩士生已在原校或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學分，至多 4 學分為限。
- 四、修業科目及學分詳如附件一。

第五條 成績

- 一、本系碩士生學業成績採等第制，所修科目學期成績未達 B⁻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 二、論文考試成績以 B⁻ 為及格。
- 三、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如屬必修科目，應重修。

第六條 休學、退學、復學

- 一、本系專班碩士生之休學、退學與復學，按學校規定處理。
- 二、休學累計以 2 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呈本校核准後酌予延長。
- 三、本系專班碩士生修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1. 碩士班修業期限屆滿且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而仍未修足應修學分數者。
2. 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又不及格者。

第七條 修業期限

依本校學則規定，本系專班碩士生修業期限為 1 至 4 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2 年。但另因特殊原因經申請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2 年。

第八條 指導教授

- 一、申請時間：本系專班碩士生需於每學期期中考前（時間另訂）檢附論文大綱計畫書及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書送系辦申請，由本系審查後公告。
- 二、指導教授資格：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為主，本系專班碩士生若有其他特殊專長需要，經系務會議審查後，得申請一位校外副教授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三、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原則：由指導教授或碩士生提出書面申請，經系務會議審議。更換以一次為限，且須於學位考試至少 6 個月前提出申請。
- 四、指導教授與其指導碩士生人數之師生比例：

本系專任老師指導各班別碩士生每學年度以 6 名為上限，超出名額上限時，依平均分配之原則，經系務會議核准後，得彈性調整。

第九條 畢業論文及作品審查

- 一、本系碩士生於指導教授選定後次學期起至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畢業論文及作品審查，共計 2 次，含第 1 次論文提案審查及第 2 次論文進度審查。審查不及格者於次一申請日期申請補審。
- 二、碩士生應自行提出申請，申請日期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2 月 1 日至 2 月 20 日。每次審查間隔一學期(含)以上，且第 2 次論文進度審查通過 6 個月後始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 三、本系碩士生需於第 1 次論文提案審查申請前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檢定測驗。

第十條 學位考試

- 一、本系專班碩士生於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後，應依規定提出碩士畢業創作作品展及碩士學位考試，兩項成績通過後才能畢業。
- 二、申請碩士畢業創作作品展及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系專班碩士生提出碩士學位考試前必須先具備下列四項條件至少 1 項：
 - ①. 在本系就讀期間參加國際級各種設計競賽或徵選(如海報、標誌、包裝、媒體、產品、室內設計等)且獲得入選或優選、佳作以上獎項至少一次之證明者。
 - ②. 在本系就讀期間在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一篇以上與設計相關文章或論文。
 - ③. 在本系就讀期間，舉辦公開之個人創作作品展至少一次（非碩士學位畢業創作作品展），作品件數與畢業創作個展件數規定相同，展出作品三分之二以上件數不同於畢業創

作作品展，並印製邀請卡、海報或畫冊等，展出計畫書應於展前一個月先提出經本系認可。

- ④.擔任本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等案之研究助理，參與期間總計達 6 個月次（含）以上者。

以上證明或論文、個展、參與專案之認定若有模糊，擬召開臨時系務會議由全體教師共同決議裁訂之。

除上列規定外，其他條件並應由各指導教授額外另定。

2. 每年 4 月底或 11 月底前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依本校行事曆規定完成碩士學位考試。

- 3.碩士生應於畢業展前提出畢業創作作品展展出計畫書申請(含決定聯展或個展、展出之場地，預計展出時間、場地佈置、展出之畢業創作數位作品集、海報、邀請卡、……等)均由展出者自行規劃，展出計畫書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4.畢業創作作品展要求：本系碩士生需辦理畢業創作作品聯展或個展，規定如下：

- (1).聯展：展出作品件數詳下列規定

- ①.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 8 件以上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 ②.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短片等）：送繳 2 件以上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 ③.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 3 件以上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 ④.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 1 件以上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 ⑤.展出作品數量應經指導教授核可。

- (2).個展：展出作品件數詳下列規定

- ①.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 15 件以上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 ②.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短片等）：送繳 3 件以上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 ③.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 5 件以上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 ④.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 3 件以上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 ⑤.展出作品數量應經指導教授核可。

- (3).以上個展或聯展均應印製邀請卡、海報、另需製作畢業創作數位作品集(含個人e-

portfolio)，並公佈於本系指定之網址。

(4).畢業創作作品展若有未盡事項另提系務會議討論。

5.碩士學位考試與碩士畢業創作作品展需同時舉行，展出者另應於作品展出地點自行準備論文口試場地，若有特殊情形，於作品展出前 40 天，經指導教授同意，碩士學位考試得延後舉行，並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6.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並於考試前 40 天送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1).歷年成績表一份

(2).論文初稿一份(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得以英語撰寫但需檢附中文摘要)

(3).論文口試計畫書一份

(4).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論文檢測系統 Turnitin 檢查結果論文全文需低於 30%)

(5).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一份

7.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含【口試表現】、【展出作品】、【學位論文】三項評分。

8.【口試表現】、【展出作品】、【學位論文】三項內之單項分數其中之一未達 B⁻ 者或不通過，需依指導教授指定於次學期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9.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後經指導教授確認已完成應修改之學位論文內容始辦理離校手續。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 3 至 5 人，校外委員須達（含）三分之一以上，並應具備助理教授以上(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由系主任指定校外委員為召集人。學位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需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四、學位考試後，應俟本系碩士生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 2 月底、第二學期為 8 月底。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選課，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視為未通過畢業條件，應依規定退學。

五、本系碩士生畢業論文、創作、展演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條款之規定，碩士生除需負完全責任外，如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一條 本規定適用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處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修業科目及學分說明

適用入學年度	必選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應修總學分
110	6	26	32

一、共同必修；至少應修：6 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400	VDP7002	研究方法論 Theory and Approach of Study	一	3
400	VDP7001	設計方法論 Methodology of Design	一	3
400	VDP7003	設計資料統計與分析 Statistic and Data Analysis for Design	一	3

二、專業選修：選修科目請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